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箱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报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

案》

同意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对“3D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SSD 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与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货物销售合同》(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中心”)对电子交易中心形成的全部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